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9 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9 万吨、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 2000 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49 亿元。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7 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52）。

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已到期。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不锈钢库容扩容，并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核定库容量为不锈钢 9 万吨。上述期货商品存放于两处地点，分别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1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7 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 8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2 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货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6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6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4）。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6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1 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7 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 8 号，

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 2 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9 万吨、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 2000 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 49 亿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